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1:00 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屿南四路 3 号自贸金融中心 C 栋 11 楼大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会 45% 的表决权),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会 30% 的表决权), 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东会 15% 的表决权),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会 10% 的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东会 100% 的表决权。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股东对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 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审议 7 项议案,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二、

[REDACTED]

[REDACTED]

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四、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五、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六、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被纳入可发行金融债券金租名单及拟启动发行工作的请示》，其中代表100 %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代表0 %表决权的股东反对，代表0 %表决权的股东弃权；

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
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林婉婷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解以清

股东会议案：

关于审议《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被纳入可 发行金融债券金融租名单及拟启动发行工作的 请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效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从而有力支持公司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紧密结合监管政策导向与自身战略规划，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近期，公司成功被中国人民银行纳入可发行金融债券的金融租赁公司名单。现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就后续金融债发行计划进行汇报，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党支委会前置讨论，并经总办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方案汇报如下：

一、背景与进展

（一）具备发行基本资质

2025年7月，接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公司具备金融债发行基本资质，已被纳入可发行金融债的金融租赁公司名单，可正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金融债发行审批。

（二）发行必要性分析

1. 优化负债结构；



2. 降低融资成本;
3. 提升市场影响力。

二、发行计划与方案

(一) 发行规模

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金融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含 15 亿元), 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次发行。

(二) 债券期限

3 年期或 5 年期, 设置弹性选择权以匹配资产投放周期。

(三) 发行方式

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

(四) 发行利率区间

发行金融债券的最终定价以发行期间市场环境和公司可承受的成本为背景, 根据销售路演的情况, 参考同期政策性金融债或同类型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价格水平及信用利差, 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确定。首发票面利率将基于市场环境预估, 实际执行中可能根据监管政策及市场变化动态调整。

(五)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用于支持公司业务投放及偿还同业负债, 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同时满足监管对金融债券资金投向的合规性要求。

三、提请股东会审议事项



(一) 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金融债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及相关服务商遴选、确定债券申报及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品种、发行金额、发行时点、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签署协议及处理相关监管报批程序、担保条款等发行细节。

(二) 同意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金融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根据市场情况分批发行。

(三) 批准本次金融债发行所需相关费用预算，并授权管理层在本次专项预算范围内根据实际发行进度及市场情况动态调整具体费用分项支出。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市场部
2025年8月15日

2012061696